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志願愛校服務銷過辦法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待審中

- 一、宗旨：依據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辦法，以培養學生服務愛校精神及改過向善的正確觀念。
- 二、對象：依相關獎懲辦法原應受大過以下處分，於獎懲建議表會簽時，如經導師或學務處簽註改以愛校服務之學生。
- 三、方式：以0.5小時(可累計)為單位實施，可包括週休二日在內之愛校服務，其服務項目以本校各處室文書繕造或校園環境整理為主，社區服務視實際狀況需求得另安排之。
- 四、標準：以愛校服務2小時可銷一次警告為原則，如下表例。

處分	愛校服務時數	處分	愛校服務時數	處分	愛校服務時數
警告1次	2小時	小過1次 警告1次	8小時	小過2次 警告1次	14小時
警告2次	4小時	小過1次 警告2次	10小時	小過2次 警告2次	16小時
小過1次	6小時	小過2次	12小時	大過1次	18小時

## 五、規定事項：

- (一) 申請愛校服務學生，請學生主動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或學務組(國中部)領取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並管制執行。經輔導小組考察核定後知會導師，送生輔組(國中部為學務組)實施登錄。
  - (二) 申請愛校服務者，從領取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至送生輔組登錄，須於2個月內完成，逾時不予核准銷過。
  - (三) 申請愛校服務時間，以正課之外時間為準，諸如早自修前、午休時間、放學後、例假日...等，均須由認證師長全程陪同並實施認證(平日不得超過2小時)。
  - (四) 申請愛校服務者，需依照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單上之申請程序及說明依規定辦理，不可有預支時數之情事發生。
  - (五) 如有左列情形者立即終止申請者應享之權利：
    - (1) 參加同學應準時報到。若有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者。
    - (2) 在愛校服務期間，若認證人員發現不認真或存心偷懶達兩次以上者。
  - (六) 如發現有擅自塗改或偽造師長簽章者，以偽造文書及欺騙師長之懲罰規定加重處分。
- 六、本校各師長均可執行志願愛校服務工作之認證人員，執行完畢後由生活輔導組(國中部為學務組)負責辦理登錄。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 八、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 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

107.01.19 版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 (警告、小過、大過)		懲處 原因
--------------------	--	----------

申 請	導 師	家長簽章	輔導教官 (高中職部)	生輔組長 (高中職部)	學務組長 (國中部)
	執行前應先申請核章	執行前應先申請核章	執行前應先申請核章	執行前應先申請核章	執行前應先申請核章

### 愛校服務認證核章處 (服務項目、日期、時間請詳填，不得塗改，塗改後不予列記)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共 小時 認證師長簽章：

備註

- 一、改過銷過需經導師、家長、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均簽章完成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為：申請者先行填寫基本資料、申請種類及懲處原因，再依序請導師、家長、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國中部為學務組）簽章，再請認證師長指派工作並實施認證。完成愛校服務後以日為單位予以簽章（平日不得超過2小時）。
- 三、銷過以愛校服務2小時可銷一次警告為原則，如下表例。

處分	愛校服務時數	處分	愛校服務時數	處分	愛校服務時數
警告1次	2小時	小過1次 警告1次	8小時	小過2次 警告1次	14小時
警告2次	4小時	小過1次 警告2次	10小時	小過2次 警告2次	16小時
小過1次	6小時	小過2次	12小時	大過1次	18小時

銷過審核	生輔組長 (高中職部)	學務組長 (國中部)	學務主任	校長

銷過登記日期：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銷過申請表

申請銷過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簽名			
處分事由				
處分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兩次
考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兩次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兩次
受處分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考察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同意	導 師			
銷過申請	原懲處教師、教官			
(簽章)	生輔 (學務) 組長			
銷過審核情形				
學務主任		校長		